

六圩村新安置区项目的二期工程项目（14-33#楼）管道工程招标公告（重新发布）
（招标编号：XZP2025080500002）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泰州市靖江市

一、招标条件

本六圩村新安置区项目的二期工程项目（14-33#楼）管道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220.16657万元，招标人为靖江市华汇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六圩村新安置区项目的二期工程项目（14-33#楼）直供及二次供水管道新装；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六圩村新安置区项目的二期工程项目（14-33#楼）管道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六圩村新安置区项目的二期工程项目（14-33#楼）管道工程：

3.1必须是独立的企业法人，具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并在上年度年检合格；

3.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含）或以上并在有效期内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3 业绩要求：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1）类似工程指：投标人自 2022 年01月 0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上明确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供水管网工程的业绩；

（2）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签字盖章齐全的竣工验收证明。

3.4未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网页查询截图；

3.5投标人资质不得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中显示动态不合格状态，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查询网址如下：

<https://zhfwpt.jsszfhcxjst.jiangsu.gov.cn:12443/ms/admin/#/open/dthc-list>；

3.6必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05 08:30到2025-08-11 17:00

获取方式：4.1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请于2025年8月5日 08 时 30 分起至 2025年8月11日 17 时 00分（节假日除外）（1）若法定代表人报名，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身份证；若被授权人报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的本月或上个月的社保证明、授权委托人身份证（2）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述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一式贰份）至江苏策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靖江市鼎和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二楼）领取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0元（伍拾圆整），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15 09:30

递交方式：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15 09:30

开标地点：靖江市鼎和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二楼会议室

七、其他

1、建设地点：靖江市六圩村新安置区

2、工程规模及特征描述：六圩村新安置区项目的二期工程项目（14-33#楼）直供及二次供水管道新装；详见工程量清单。

3、计划工期：60天。

4、招标控制价：2201665.70元；最高限价：1896495.85元（暂列金：167200.00元）

5、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准备进场，支付合同总价（不含预留金、暂列金额）的30%（预付款中包含全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与预付款等额），预付款的扣回：在前2次工程进度款中均匀扣除，如遇当期进度款金额（扣除当期应支付的农民工工资后）不足以扣回对应预付款的，可延至下一期扣回预付款，扣完时退还预付款担保。

（2）进度款：工程进度款自开工之日起每月支付一次。以中标报价清单为依据，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和发包人代表审核后，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应造价的[80%]进行支付（含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提交经第三方审计单位确认的完整合规的结算资料，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工程款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的[80%]；经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审核价的[97%]，其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质保期满后付清（不计息）。

（3）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必须开具同等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在发票验证符合规定后支付相应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在发包人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的[97%]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工程结算款的全额工程款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6、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靖江市华汇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靖江市华汇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靖江市双鱼路19号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策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靖江市鼎和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二楼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15852967684

电 子 邮 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鸿（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